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行业标准

SC 7701—2007

草鱼出血病细胞培养灭活疫苗

Cell cultured inactivated vaccine against hemorrhagic disease of grass carp

2007-12-18 发布

2008-03-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渔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水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淡水养殖分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浙江省淡水水产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叶雪平、沈仁澄、杨广智、罗毅志。

草鱼出血病细胞培养灭活疫苗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草鱼出血病细胞培养灭活疫苗产品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草鱼出血病细胞培养灭活疫苗。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 2005 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兽用生物制品质量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草鱼出血病 hemorrhagic disease of grass carp

草鱼在人工养殖过程中或自然条件下，受到草鱼出血病病毒感染而发生的一种以全身性出血为主要病症的疾病。

3.2

草鱼出血病细胞培养灭活疫苗 cell cultured inactivated vaccine against hemorrhagic disease of grass carp

将草鱼出血病病毒接种到相应的细胞株中进行离体培养增殖，获得的病毒培养液经化学和物理方法灭活后制成的疫苗。

3.3

半数致死量(LD₅₀) lethal dose 50

致病微生物(或其毒素)以特定的途径接种动物，在一定时间内能致死 50% 动物的剂量。

4 要求

4.1 物理性状

本品静置后，上层为橘红色澄清液体，底层有少量白色沉淀物，振摇后呈均匀混悬液。

4.2 pH

为 7.0~7.2。

4.3 无菌性

应无细菌和霉菌。

4.4 甲醛残留量

应不超过 0.1%。